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批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外部董事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通过股东会依法选举、由非本公司职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外部董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信誉，诚信勤勉，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

依法履职，廉洁从业；

（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四）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责的关系或情形；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外部董事：

（一）本人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2 年内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三）2 年内曾与本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四）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董事的情形的。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股东会关于公司发展的决议和规定；

（二）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对决策执行的监控，关注公司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与核心竞争力培育；

（四）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五）《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外部董事应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客观充分的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董事会违规违法决策，或者其决议明显损害出资人、公司、职工合法权益的，应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第七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履职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任职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应

予配合；

（三）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采用实地调研、查阅任职公司有关资料、找任职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的工作方式，了解和掌握任职公司的各类工作情况；

（四）就可能损害股东或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股东报告；

（五）《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外部董事应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关忠实勤勉义务。

第四章 管理评价

第九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任期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任的重新履行聘用流程。

第十条 外部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应在年度股东会中以《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解聘及辞职

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应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在任期结束前可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流程及规定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解聘后，继续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